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通知單 貴家長您好:

因應 12 年國教上路,為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之學力品質,教育部修正國中成績評量準則,提高國中畢業門檻,依現行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之規定, 畢業總成績(6 學期平均)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(亦即 60 分)以上, 方可領取畢業證書。

\*此次補考科目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為主。

為協助 貴子弟取得畢業資格,本次學科補考採線上測驗,請依各自補考(學期科目成績未達 60 分)科目,點選測驗網址或掃描 QRcode,請務必在 112 年 7 月 23 日前完成線上測驗(可反覆測驗,佔 40%)及完成改善計畫 google 表單(佔 60%),逾期不候。補考計分方式請詳閱補考作業要點,衷心期盼在接下來的學期裡,結合親師力量,幫助孩子順利畢業。

建興國中教務處 啟 112.07.14

★我已詳閱本通知單內容,並全力協助孩子完成補考,以順利取得畢業資格。